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 (深圳市创意大厦) 14 楼会议室以现 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侯毅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 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13)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